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14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源泉

訴訟代理人　徐秀鳳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全民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富（即被上訴人清算人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 104年度金訴字第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89年擔任伊公司顧問兼財務總監期間，與原審共同上訴人張俊宏（時任董事長）、朱清貴（時任行政總監）及林慧珍　涵記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涵記公司）之負責人兼張俊宏之同居女友，經張俊宏授權處理相關事務Ⅴ，故意違反伊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，未先經鑑價及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，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,000萬元向訴外人邦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邦廷公司）購買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、2樓房地（下稱臺中不動產），惟該房地實際價值未逾 1億元，致伊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544條，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應連帶賠償伊1,000萬元。上訴人復與張俊宏、林慧珍共謀不實提高臺中不動產買價以賺取價差。由上訴人委請訴外人邵俊雄尋得房屋仲介郭維鴻為賣方代理人，依上訴人指示擬訂1億4,800萬元之不實買賣合約，經張俊宏簽署後，就其中部分差價，由伊之人員趙維倩以短期投資臺中不動產名義，開立伊支票500萬元2張、1,300萬元1張及取款條，上訴人將支票交邵俊雄轉予郭維鴻代為提示兌領，陸續取得票款500萬元、103萬餘元，其餘差價則由張俊宏、林慧珍分用，為無法律上之原因獲利，致伊受有損害，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規定，返還603萬元等情。爰依上開法律關係

求為命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、二所示，計1,603萬元及其利息，其中1,000萬元本息如附表一中任一人為一部或全部給付，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於伊刑事訴訟程序辯論終結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已逾法定期間而不合法。伊並未擔任被上訴人之財務總監，亦無受託或參與購買臺中不動產，並無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或逾越權限而須負賠償責任。又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。另89年 4月間，張俊宏、林慧珍等人前往馬來西亞，伊透過國外公關公司安排會晤首相，並先行墊付相關費用，伊向被上訴人前會計經理鄧鵬請款，被上訴人因此交付支票以為清償，自非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查關於被上訴人購買臺中不動產部分，張俊宏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 5款、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等犯罪，經原法院103年度金上重更㈠ 字第4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審理，並於 104年8月3日辯論終結，而同案被告林慧珍、郭源泉等雖業於同年 7月27日辯論終結，惟系爭刑事案件之判決認定其等數人為共同行為人而遭判刑確定，被上訴人於同年 7月30日就其因張俊宏上開犯罪所受之損害，於系爭刑事案件中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544條、第179條等規定，並對林慧珍、郭源泉、朱清貴等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其所受損害，並無不合。次查被上訴人自88年6月28日起委請張俊宏擔任董事長，89年2月18日臨時董事會聘任朱清貴為行政總監，林慧珍則為涵記公司之負責人兼張俊宏之同居女友，經張俊宏委託處理被上訴人事務，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。上開臨時董事會亦決議聘任上訴人為顧問兼財務總監，嗣90年5月董事會通過上訴人於89年12月1日請辭獲准，有會議紀錄可稽。依證人趙維倩、黃珮筠均證述上訴人是財務總監，工作指令來自郭源泉等人，臺中不動產相關傳票、請款單係由上訴人核

簽，並有換票簽呈、轉帳傳票、請款單及銀行存款調撥單可憑。上訴人雖以林慧珍、鄧鵬、宋惠菁、朱清貴、蔡式輝、趙維倩等人於系爭刑事案件之證詞抗辯其非財務總監，惟與上開事證相違，並不足採。本案發生於00年間，尚難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6254號損害賠償事件認定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於92年 4月間是否仍任被上訴人財務總監一事舉證不足，即否認上訴人於本件行為時為財務總監。被上訴人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，88年間董事會陸續作部分條文修正，依該處理程序第 6條、第11條規定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公司不動產，由經辦部門依既定評估及作業程序，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億元以上者，並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」、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，……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」，張俊宏為董事會會議主席，對於條文內容知之甚明，上訴人為受託處理事務之財務總監，亦負有委託處理事務之注意義務。張俊宏選擇承買臺中不動產及洽談價格，林慧珍、朱清貴、郭源泉（與張俊宏下稱張俊宏等 4人）參與簽約、付款等重要事項，業經證人李欽泗、洪邁、趙維倩及宋惠菁證述屬實，上訴人雖稱其於89年 8月間簽約時不在國內等語，惟其每次出國為2、3日（8月3至 5日、8月10至12日、8月27至30日），非不能利用未出國時間參與，所辯並不足採。張俊宏等4人在89年8月間，未經鑑價，即由被上訴人以1億1,000萬元購買臺中不動產，而系爭刑事案件中鑑定該不動產於89年8月時之價值為3,341萬餘元，邦廷公司於88年10月間持向合作金庫銀行臺中分行（下稱合庫）貸款，合庫評估總值為5,731萬元，實際核貸4,000萬元，又依其不動產調查報告表可知合庫實地訪價結果，認該建物總市值約為 8,000萬元以上；嗣合庫復於89年3月14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9,600萬元，足見被上訴人購買時，其市值未逾1億元，張俊宏等4人違反內控規定，未經鑑價即以 1億1,000萬元購入，致被上訴人遭受1,000萬元之損害。張俊宏等 4人所涉背信罪部分業經判刑確定，且於95年 5月即遭起訴，被上訴人遲至104年7月3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逾 2年，上訴人抗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，自屬

可取。惟被上訴人仍得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對張俊宏等4人，並依公司法第23條第 1項規定對張俊宏求償。依郭維鴻、邵俊雄、趙維倩之證述，上訴人依張俊宏之指示，經邵俊雄介紹，請房屋仲介郭維鴻擔任賣方代理人，與被上訴人另行簽訂不實價金1億4,800萬元之契約，並有買賣契約書可證。嗣張俊宏指示上訴人領出1,500 萬元，由張俊宏、林慧珍分用。另上訴人指示趙維倩於89年10年 2日、13日以佣金、短期投資為由，先後開立被上訴人銀行帳戶請款單3張、面額148萬元、500萬元支票各 2張及1,300萬元支票1張，轉交張俊宏核准用印，其中296萬元支票用以支付仲介費用，另500萬元支票2紙及1,300萬元支票經提示後，500萬元現金及1,300萬元中之103萬餘元悉由邵俊雄交予上訴人留為己用。上訴人、張俊宏、林慧珍所涉刑法背信罪、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證券交易法第179條、第174條虛偽記載罪，業經判處罪刑確定。上訴人雖稱其係取回安排張俊宏赴馬來西亞之代墊費用，然外訪縱屬真實，是否應由張俊宏或其所屬其他機關、團體支付，未臻明確，縱須由被上訴人支付，亦非製作不實契約賺取差價之理由，自不得為其取得 603萬元之法律上原因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、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等詞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抗辯及證據為不足取及無須逐一論駁之理由，因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。

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證、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。原審本於認事、採證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合法認定上訴人受任為被上訴人之財務總監，卻與張俊宏等違反公司運用資金應遵循之內控規定，溢價購入臺中不動產，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，復虛構買賣價金製作內容不實之買賣契約持交被上訴人，再就超過實際售價之金額，指示趙維倩以短期投資為由開立被上訴人支票付款，兌領後朋分供己使用等情，因以上揭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背。又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，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，不

得請求返還。所謂不法原因係指給付之內容（標的及目的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強行法規而言。被上訴人係按照不實之買賣契約，以短期投資為由，對於買賣價金開票付款，既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即非給付上訴人所稱之出國代墊費用，且與上開條款所指不法原因之給付情形有間，自非不得請求返還。上訴論旨，執此並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 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大　洋

法官　蕭　芳　菁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